

名；安排到州的领导班子中的8名（副州长1名）；安排为各县人大副主任、副县长11名，县长助理2名，政协副主席51名，县政府正副局长185名；安排为州政协委员的180多名，县政协委员763名，当选为县人大代表573名。爱国统一战线进一步扩大，以州政协为例，1990年州政协委员总数已由1965年的129名，增加到280名，其中统战对象86名，占委员总数的30.73%。

第五章 纪律检查

第一节 解放后至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前

1951年2月10日经西康区党委批准，建立中共康定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。康定、泸定两县县委于1953年初建立县委纪委。地级机关支部和康、泸两县区、乡支部设立兼职纪检委员。其余各县，由于党员人数太少，在民主改革前，均未建立专门的纪检机构。1955年3月，根据中共中央决定，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监察委员会，地委及康、泸两县县委纪委也相应改为监察委员会。1957年1月，康定地委改为甘孜州委，监委也随之改为甘孜州委监委。1956~1960年，各县（工）委监委陆续建立。到1961年，州、县监委有专职监察干部52人，部分厂矿也配备专职监察干部。1962年10月，党的八届十中全会作出《关于加强党的监察机关的决定》，州、县监察干部有所增加，到1963年底，全州已有专职监察干部120人。

州、县纪检（监察）机构建立后，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，根据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，开展纪律检查（监察）工作。把维护党的团结统一，保证党的民主集中制和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贯彻执行作为主要任务来抓。坚持“以教育为主、教育与惩办相结合”的方针，加强对党员、干部的党纪、法纪教育，受理群众来信来访，办理党员违纪案件。1950年6~8月，地委集中县以上干部进行整风，对党员和干部进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教育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解决党员、干部中，特别是少数党员领导干部存在的享乐主义、个人主义、不团结、闹名誉地位和不安安心高原地区工作等问题。这次整风，对严肃党的纪律，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的需要起了很大的作用。1950~1955年，地委坚决贯彻“谨慎稳进”的总方针，和党的民族政策、宗教信仰自由政策，在全区开展团结建政、团结治安、团结生产等工作。纪检工作也围绕这一时期的中心工作，以查处违反党的民族、宗教政策为重点，同破坏团结的人和事作斗争。1952年初，中

央决定开展以“反贪污、反浪费、反官僚主义”为主要内容的“三反”运动。鉴于康区的实际情况，地委决定运动只在地级机关和康定、泸定两县机关进行。参加运动的党员干部共177人，受处分的24人，其中县级干部4人。这次运动虽发生一些过火的偏差，但对所有党员和干部敲了一次警钟，教育了干部的大多数，对于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起了积极作用。1956年民主改革开始后，纪检工作重点放在查处严重违反民改、平叛政策和群众纪律，以及在平叛中投降叛变、动摇逃跑等一类案件上。到1959年民改、平叛结束，共处理违纪党员干部38人，从党的纪律上保证了民改、平叛的顺利进行。各地在民主改革的基础上，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。纪检（监察）机构也随之转移到这方面来，开展纪检（监察）工作。1959年冬，州委召开13次扩大会议，进行反右倾，错误地批判和处理了一些党员和干部，其中给予党纪处分的13人。1960年初，全国农村开展以“反贪污、反浪费、反官僚主义”的新“三反”运动。州委决定除理塘、石渠、色达三县外，其余各县农村开展这一运动。据不完全统计，经过运动，查出有贪污、浪费和违法乱纪的农村干部2174人，占参加运动干部的36.92%。其中有党员干部450人，受党纪处分和行政处分的51人。在这次运动中，伤害了一些农村基层干部。1961年，在州、县机关开展“三反”和纠正以“共产风”为中心的“五风”检查。据统计，共查出有问题人员1677人，查出贪污金额54.75万元，查出浪费损失536.87万元，其中对涉及到的党员、干部进行了处理。1961年6月后，州委根据中央“六月指示”精神，对1957年以来在各次运动中被过火批判和错误处分的党员、干部进行甄别。根据不错不纠、部分错部分纠和全错全纠的精神，进行纠正和平反，解救一批蒙受冤屈的党员和干部。

1963年，全州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，进行两条道路的斗争和解决民改不彻底问题。1964年冬至1966年，又分三批开始在甘孜、炉霍、道孚、乾宁、康定、泸定、丹巴等县开展“四清”运动；其余县则按照“四清”内容进行了面上社教。在社教和“四清”运动中，批判和处理了一些党员和干部。

1950~1966年，受理解决来信来访2000余件。1966年下半年以后全州进入“文化大革命”时期，州、县纪检（监察）机构相继瘫痪。1969年10月成立州革委党的核心小组和1971年州第二次党代会产生的委员会，均未设立专门的纪检机构。以后，只在州委组织部内设纪检科。

第二节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

1978年9月，召开的中共甘孜州第三次代表大会上，正式选举产生州委纪律检查委员会。之后，各县县委纪委也相继恢复，充实专职纪检干部。省、州属县以上企业的党